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二届审议大会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8 日

RC-2/NAT.4.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日本遗弃在华化学武器问题的立场文件

1. 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下称“《公约》”）规定的期限内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有效核查下全面、彻底销毁遗弃化学武器，是遗弃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基本义务。尽快启动并按时完成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直接关系到彻底消除化武威胁这一《公约》核心目标的实现。
2. 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多次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大量中国军民伤亡，并在战败前夕将大量化学武器遗弃在中国领土上。因埋藏时间较长，很多日本遗弃化武已变形、破损或泄漏。近年来，在人员聚居地、水源地或江河中发现的日本遗弃化武日益增多。由于缺乏埋藏信息，日本遗弃化武的发现多属偶然。日本遗弃化武伤人和污染环境事件屡有发生，对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构成巨大的现实威胁和危害。妥善处理和安全销毁日本遗弃化武刻不容缓。
3. 中国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日本遗弃化武问题。中方要求日本切实履行《公约》义务，认真执行中日《关于销毁中国境内日本遗弃化武备忘录》的规定，为销毁提供一切必要的财政、技术、专家、设施及其他资源，尽早消除日本遗弃化武的威胁和危害。作为领土国，中国一直认真履行《公约》义务，并为协助日本对遗弃化武的现场调查、挖掘和鉴别、安全存放、确定销毁技术、销毁设施设计和建设前期准备等做了大量工作。在中方积极推动下，处理日本遗弃化武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
4. 迄今，日本遗弃化武尚无一件被销毁，大量已发现的化学武器亟待安全处理。鉴于消除日本遗弃化武严重危害的紧迫性和在 2012 年前完成销毁的时限要求，中方敦促日方做好以下工作，并将一如既往向日方提供适当合作：
 - (a) 努力收集并尽快向中方提供化学武器遗弃情况的详细资料，实现早发现、主动发现，减少人员伤亡和环境危害；



- (b) 加大投入，为尽早完成销毁设施设计、安全 and 环境评估、销毁设施前期准备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 (c) 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对已发现遗弃化武的回收、鉴别和包装，抓紧建设专门的存放设施，确保安全；
 - (d) 根据《公约》要求，尽早制定切实可行的销毁总计划和时间表。
5. 中国政府重视并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在处理日本遗弃化武进程中发挥积极、重要作用。日本遗弃化武储存、销毁进程应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有效监督和核查。中国政府将继续做好宣布工作，全力配合现场视察，并以建设性和务实的态度积极参与中国、日本和技术秘书处三方磋商机制，推进日本遗弃化武处理进程。

--- 0 ---